2015年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工作有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评选范围：2015年应届毕业研究生（即预计在2015年内取得学位的学生，延期学生也可申请，如获奖后到2015年底不能毕业获奖证书作废处理）
二、评奖条件：
（1）总体上符合《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第二章要求；
（2）在校期间至少获二次学校及以上奖励，其中一次一般是或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校计划外奖学金以上奖励。未受过行政或党、团处分；
（3）学习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已取得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
（4）体育锻炼积极，身体健康。
三、评奖比例：
（1）校优秀毕业生名额为毕业生总人数的10%；
（2）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在校优秀毕业生中推荐，推荐比例为校优秀毕业生人数的50%。

四、评选日程安排
（1）3月16日（周一）下午3点前，学生登陆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申报，并将书面材料交到印刷厂楼205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2）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定及公示，报校研究生奖惩工作委员会评议。

五、填表及申报材料要求

（1）获奖情况填写需按照证书上的时间及内容，如2012.11 获2011-2012学年优秀学生。只填写研究生阶段获奖情况，并附获奖证书复印件（上学期获奖暂未发放证书的不需要提供）。

（2）发表论文情况需填写文章的影响因子，论文作者请严格按照文章中的作者顺序填写，只需填写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的论文即可，其他论文不予承认。如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华理为论文发表的第二单位，请在表格打印后在文章后手写注明（共同第一作者）/（华理第二单位）。所提交的论文需提交论文的封面页、论文首页，论文首页上标注影响因子并请导师签字确认，如为已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请提供正式接收函并请导师签字确认。请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评选资格。

（3）提交的表格请按照网上申请生成的表格打印，不要自行改动表格的内容及格式，评奖中用到的材料以系统提交为准，网上提交与纸版材料不符所引起的问题责任自负，生成的表格导师意见处请导师确认签字。

（4）提交材料的顺序：申请表、论文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